鹤壁市鹤山区2026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8

河南磐煌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招标代理：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2026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8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2026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鹤山区2026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完善在线用水计量体系，新建电磁水表45套、新建电磁流量计1套、新建雷达流量计1套、电磁流量计加装远传模块3套，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包括农业用水2处、工业用水41处、服务业用水5处、建筑业用水2处、河湖生态用水4处、城乡环境用水1处。水预算管理平台建设，配套系统管理、取用水户移动端子系统。制定水预算管理制度。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3.服务期限：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

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街道中山北路东一巷鹤山区政府3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29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业壹号城邦9号楼102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8103925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街道中山北路东一巷鹤山区政府 3 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2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业壹号城邦 9 号楼 102 号 联系电话：18103925571
3.	标段划分	1 个包
4.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	项目概况	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完善在线用水计量体系，新建电磁水表 45 套、新建电磁流量计 1 套、新建雷达流量计 1 套、电磁流量计加装远传模块 3 套，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包括农业用水 2 处、工业用水 41 处、服务业用水 5 处、建筑业用水 2 处、河湖生态用水 4 处、城乡环境用水 1 处，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水预算管理平台建设，配套系统管理、取用水户移动端子系统。制定水预算管理制度。
6.	服务期限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9.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2.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9.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开标结束。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为经济、技术类专家。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合同总价的 3%）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乙方完成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工作、水预算管理平台建设及水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和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7%。 （4）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3%合同价款。
25.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定义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8.	其他	1、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9.	采购标的及行业	采购标的：鹤壁市鹤山区2026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凡符合资格要求条件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各供应商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0.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10.3 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0.4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0.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8 异常低价审查：（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本条款第 2 项中的（1）至（4）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9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

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12.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开标程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

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磋商及评审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7.评审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17.4、竞争性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8.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成交结果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签订合同

1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

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8.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9.5 质疑和投诉

1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19.5.6 投诉人应当根据 1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 19.5.5 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9.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 ，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3分 技术部分：57分	
响应报价（10分）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33 分）	类似业绩（12 分）	1.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项水利信息化监测感知设备实施业绩（内容中包括监测感知设备实施工作）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项水利相关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业绩（内容中包括水利、水务等软件系统开发或系统集成等工作）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日期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需显示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利相关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开发负责人的合同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合同（需显示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说明：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团队成员（6 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助理工程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4 分）	1.投标人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证书得 2 分，乙级证书得 1 分； 2.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1 分； 3.具有 CMMI5 级及以上认证的得 1 分。 说明：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5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认证查询截图
技术部分（57 分）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2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②明确摸底调查与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③设置水预算额度与用水结构配置；④水预算管理办法论证分析；⑤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⑥已有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接入；⑦计算存储资源建设；⑧水预算管理应用模块开发；⑨网络信息安全建设，9 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 27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不具体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本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编制不够完善不具体，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简略或表述不清，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情形。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能够与服务项目相贴切，保障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组织保障措施；④人员保障措施；⑤过程管控措施，5 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不具体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本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编制不够完善不具体，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简略或表述不清，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情形。
	人员配置情况及计划安排（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审，人员配置及计划安排制度制定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计划安排③岗位值守与分工机制④人员管理与替换方案，4 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不具体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切

		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本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编制不够完善不具体，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简略或表述不清，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情形。
	服务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与实际服务内容贴切，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保证措施、③售后服务措施、④数据安全保障措施。4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10分；每缺1项扣2.5分，每有1项不完善、不具体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本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编制不够完善、不具体，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简略或表述不清，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
注：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不得相互商议打分或协商评分。对评审因素认定存在分歧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各自记载意见和理由；汇总时按各成员独立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项得分。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

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服务目标

围绕鹤壁市鹤山区域内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要求，构建“计量监测支撑 + 数字化平台管控 + 制度体系保障”一体化水预算管理体系。依托用水在线监测体系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配套管理制度研究编制等技术服务，实现区域各类用水信息远程、及时、准确、规范化采集，支撑水预算指标核算、动态管控、台账管理与试点落地运行，满足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河湖生态、城乡环境等多类型用水单元水预算管理业务需求，保障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摸底调查与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

整理分析水预算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及关联关系，依据《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技术指引》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

（二）设置水预算额度与用水结构配置

根据预算管理对象名录，各乡镇、街道的额度汇总之和形成全区的预算额度。根据各行业用水户用水性质分别进行水预算额度核定，汇总形成各用水行业水预算额度。采用定额法、统计法或二者相结合的综合法等方式核算用水户的水预算额度。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原则向各行业分配水资源。

（三）水预算管理办法论证分析

论证分析水预算管理办法，涵盖核算方法以及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办法等内容。

（四）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完善在线用水计量体系，新建电磁水表 45 套、新建电磁流量计 1 套、新建雷达流量计 1 套、电磁流量计加装远传模块 3 套，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

（五）已有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接入

通过开发数据接口或“一数双发”的方式，接入河南省取用水户监测管理平台、工农渠灌区数字化管控平台、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中有关鹤山区水预算管理对象的在线监测计量数据。

（六）计算存储资源建设

租用 3 年政务云计算存储资源，满足水预算管理应用模块的运行需求。

（七）水预算管理应用模块开发

开发预算编制与下达、水预算执行与监控、水预算调整与流转、水预算决算等水预算管理支撑功能模块，配套系统管理、取用水户移动端功能模块。

（八）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租用 3 年鹤壁市政务云网络安全资源，满足水预算管理应用模块网络安全防护等保二级需求。

三、服务成果要求

用水在线监测体系配套技术成果：监测布局方案、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方案、数据质量管控方案、监测数据接入规范等全套技术文档；

水预算管理平台成果：平台软件系统（PC 端管理系统 + 取用水户移动端子系统）、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培训材料等；

制度成果：水预算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业务流程规范等文本；

试点综合成果：水预算试点实施方案、水预算台账、试点总结报告等全套试点成果资料。

四、其他服务要求

全过程技术对接服务，配合采购人对接各用水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开展平台操作、水预算业务、监测数据应用等业务培训，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取用水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值守、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成果完善等后续技术支撑服务；

遵守数据保密相关要求，项目所有基础用水数据、业务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五章　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合同签订起 至 合同全部履约完毕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壁市鹤山区 2026 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本次试点建设，构建起具有鹤山区特点、符合鹤山区实际的水预算管理体系，实现水预算管理的“约束有力、收支平衡、核算科学、市场调节、管控精准”，提升鹤山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升鹤山区水资源管理效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矿型县域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

2.技术服务的内容：(1)摸底调查与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整理分析水预算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及关联关系，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2)水预算管理办法论证分析：论证分析水预算核算方法以及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办法。(3)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新建电磁水表 45 套、新建电磁流量计 1 套、新建雷达流量计 1 套、电磁流量计加装远传模块 3 套，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包括农业用水 2 处、工业用水 41 处、服务业用水 5 处、建筑业用水 2 处、河湖生态用水 4 处、城乡环境用水 1 处，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4)水预算管理应用模块建设：开发预算编制与下达、水预算执行与监控、水预算调整与流转、水预算决算与审计等水预算监管核心功能模块，配套系统管理、取用水户移动端子系统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负责完成具体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 ；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摸底调查与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及水预算管理办法论证分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安装工作以及水预算管理应用模

块建设。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现状资料、基础数据、政策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现场调研、座谈、专家对接等相关条件 。

3.其他：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合同总价的 3%）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乙方完成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工作、水预算管理平台建设及水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和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7%。

（4）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3%合同价款；

乙方应在每次费用支付前，按甲方批准的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税率 6%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服务内容有关、本合同专有的资料和规定保密的资料 。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服务内容有关、本合同专有的资料和规定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及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摸底调查与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水预算管理办法论证分析、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水预算管理应用模块建设等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对交付成果时间进行推迟，具体推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以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如有新的要求和方案更改随时与乙方联系 ；

2.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情况 ；

3. 外界环境发生变化时，双方及时沟通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鹤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

面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的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鹤山区2026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三、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